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羅文瑞 校長(牛江山學務長代) 紀錄：陳亭心
-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黎依文組長代)、張智銘主任、江玉君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簡子超主任、郭又銘國際長、牛河山主任、陳翰霖主任、蔡宗宏院長、宋惠娟所長、洪茂欽主任、郭育倫主任、胡凱揚主任、游崑慈主任、湯麗君主任、辜美安副主任、王怡文組長、葉秀品組長、蔡芳玲組長、吳晉暉組長(賴春伎組長代)、賴春伎組長、王承斌組長、陳志遠組長、郭曉晴主任、李佩穎組長、高夏子主任、李洛涵組長、陳玉娟組長、林柏翔組長、潘筱雯組長、賴蓆諼組長、蔡詠倫組長、陳玫君組長、張玉婷主任、楊熾組長(張玉婷主任代)、黎依文組長、邱雪嬪組長、陳韻如組長、林信漳組長、陳駿閔組長、呂家誠組長、郭庭安組長、楊之瑜組長、王寶琳組長、蔡欣晏組長、賴玫瑾組長、翁銘聰組長、廖椿淵組長、陳立仁組長、楊珍慧組長、陳思羽組長(林筱瑋同仁代)、羅珮瑄主任、李姿瑩組長、徐少慧組長(李姿瑩組長代)
- 五、列席人員：無
- 六、請假人員：孫明堂組長、吳榮源組長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24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牛江山學務長代)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牛江山代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明瑞芳
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牛江山	總務長	魏子昆	研發長	林建宏
人文室主任兼教育人文組組長	蔡依文代	人事室主任	張智強	會計室主任	江玉君
電算中心主任	譚依芬	圖書館館長兼讀者服務組組長	孔切克	教資中心主任兼執行管考組組長	簡子超
國際事務長	沈又敏	進修推廣部主任兼學務組及總務組組長	牛江山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陳朝舜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資管系主任	蔡宗宏	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	林勇	醫放系主任	洪成欽
護理系主任	鄧智偉	醫管系主任	胡志揚	經管系主任	謝昆宏
長期照護科主任	吳文君	護理系副主任	李錫	稽核組組長	王怡文
文宣公關組組長	葉香品	校務研究組組長	廖翠玲	課務組組長	賴春俊代
註冊組組長	賴春俊	招生組組長	王承斌	實習就業組組長	陳志豪
學諮中心主任	郭曉晴	生活輔導組組長	請假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李如風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24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原資中心主任	高麗子	衛生保健組組長	李玲地	文書組組長	李雲娟
事務組組長	柯柏利	採購組組長	潘煥	環安組組長	賴蒼溪
保管組組長	陳詩偉	營繕組組長	請假	出納組組長	傅政君
育成中心主任兼產學專利組組長	陳玉婷	學術服務組組長	陳玉婷	慈懿活動組組長	黎信文
人事行政組組長	邱雪瑛	會計組組長	李麗如	軟體開發組組長	林江平
系統管理組組長	陳乾國	教育訓練組組長	呂家誠	教學專業組組長	郭麗珍
國際處教育組組長	楊之瑜	國際處交流組組長	王寶琳	進修部推廣教育組組長	蔡欣晏
進修部教務組組長	賴政瑾	資訊服務組組長	李金龍	採編組組長	柯柏利
自然學科組長	陳怡	人文社會學科組長	楊清慧	體育學科組長	林以謙
華語文中心主任	羅珮瑄	護理系教學組組長	李姿芳	護理系實習組組長	李姿芳

列席人員：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專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112.7.11 公告
- (二)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112.7.13 公告
- (三)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宿舍管理辦法」。112.7.10 公告。
- (四)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112.7.10 公告。
- (五)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影印機使用管理辦法」。112.7.13 公告。
- (六)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查察輔導辦法」。112.7.10 公告。
- (七)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參加研習辦法」。112.7.11 公告。
- (八)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出版獎勵辦法」。112.7.11 公告。
- (九)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深耕服務辦法」。112.7.11 公告。
- (十)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善治理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112.7.20 公告。
- (十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電腦教室管理及借用辦法」。112.7.13 公告。
- (十二)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職員服務規則」。112.7.11 公告。

八、主席報告：

- (一)根據氣象局颱風消息這週假日颱風將直撲台，請各單位加強檢視所屬責任區域之安全，做好各項防颱準備，並請相關單位協助關懷新生，因應颱風為保障住宿生安全，必要時將管制宿舍只進不出，並供餐。
- (二)2023年法脈宗門精進研習營時間為9月22日至9月24日，目前本校報名人數為67人，敬請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 (三)新學年有些主管異動，感恩新接任主管及資深主管的勇於承擔及付出。
- (四)請各教學單位務必加強宣導學生在進入實習階段前之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強化學生進入職場之性別平等意識。
- (五)本校8月17日至8月18日承辦「112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研討會順利圓滿完成，感恩各單位協助。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

(一)重點業務報告/討論：

人事室張智銘主任：

9月22日至9月24日「法脈宗門精進研習營」，將再次開放報名系統，誠摯邀請各主管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總務處魏子昆總務長：

颱風周末來襲，請各單位確實檢查所屬空間及做好防颱準備工作，如有放置小盆栽於女兒牆或陽台上請取下，避免造成傷害，感恩。

總務處事務組林柏翔組長：

本校於第二停車場有機車路考練習區，目前以學生使用為主，因陸續有民眾詢問，請示是否開放給校外人員使用。

牛江山學務長：

為維護師生安全，目前機車路考練習區僅開放校內師生及志業體同仁使用。

會計室江玉君主任：

111 學年會計師查核作業訂於 112 年 9 月 11 日~15 日，敬請各單位依會計室公告之應備資料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查核作業進行。

電算中心教育訓練組呂家誠組長：

有關教育部推動資安部分，將借用各單位公告區張貼資安活動海報，請各單位協助，感恩。

研究發展處林祝君研發長：

有關計畫案之核銷、申請、變更等，請申請老師務必留意後續相關程序，以免延誤計畫案的進行及結案。

(二)各處室院系所科工作報告：詳如期初校務會議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職掌為檢核教學品保作業，修正第二條條文。
-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u>一</u> 、審議執行教學品保作業優異敘	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畢業生應具備的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獎。 <u>二</u> 、核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 <u>三</u> 、其他與教學品保有關係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u>二</u> 、審議執行教學品保作業優異敘獎。 <u>三</u> 、核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 <u>四</u> 、其他與教學品保有關係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一。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1:10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u>一</u>、審議執行教學品保作業優異敘獎。 <u>二</u>、核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 <u>三</u>、其他與教學品保有關係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畢業生應具備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u>二</u>、審議執行教學品保作業優異敘獎。 <u>三</u>、核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 <u>四</u>、其他與教學品保有關係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修正條文</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第 21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第 224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之品質，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執行教學品保作業優異敘獎。
二、核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
三、其他與教學品保有關係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 13 至 21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主任秘書、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電

子計算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教務長就校內教職員、產業界人士、校友代表等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1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第七條 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保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